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簡志堅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聯合公佈

由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簡志堅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簡志堅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截止

####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收購人並無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期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之收購建議最後接納時限及日期)，收購人就(i)股份收購建議接獲合共17,558,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1.10%)之有效接納；及(ii)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獲可認購29,945,000股股份(佔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約26.25%)之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就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之代價將根據收購守則支付予有關股東／購股權持有人。

\* 僅供識別

## 持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於收購建議截止並經計及根據股份收購建議17,558,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後（須待完成轉讓該等股份予收購人方可作實），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217,558,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76.10%，或計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75.99%。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而言，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並不足夠。收購人已承諾於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前配減有關股份數目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少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茲提述收購人與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收購人並無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期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之收購建議最後接納時限及日期），收購人就(i)股份收購建議接獲合共17,558,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1.10%）之有效接納；及(ii)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獲可認購29,945,000股股份（佔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約26.25%）之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就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之代價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支付予有關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接獲所有必要文件以表示有關接納為有效及完成當日後十日內支付。

## 持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緊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即收購建議期間開始日期）前，除買賣協議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管理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利。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75%。經計及根據股份收購建議17,558,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後（須待完成轉讓該等股份予收購人方可作實），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217,558,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76.10%。除上述者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兩名購股權持有人就認購合共2,33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之行使通知。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602,330,000股股份，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99%。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收購人之意向為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基於收購建議項下接獲之接納，就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而言，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並不足夠。收購人已承諾於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前配減有關股份數目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少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簡志堅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李繼賢先生及游本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收購人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